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彥達

電話：24225139#1504

電子信箱：tn009965006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080246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節（108年6月7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並確實遵守

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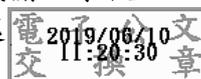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8年5月30日廉防字第10805004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佳節將屆，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如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贈送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10點或第14點各款例外情形之外，應予退還或拒絕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備查，以保障個人權益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三、對於本規範如有疑義，請洽詢本府政風處（政風預防科）；另為強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（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）函文規定，運用行政

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選修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相關課程(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採購中心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政風處



訂

線

